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 股比:1:1
- 每股现金红利1.082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6/6/12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771,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6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盘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711,683×1.082)÷95,771,288=1.08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虚拟1.0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项目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6/6/12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已办理相关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发放日在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2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取得现金红利人民币1.08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3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中国代扣代缴预扣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738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该股息、红利收入需要支付预扣所得税(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原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3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或授权中国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境外税收抵免或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将由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3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拟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币种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币种	是否保本	是否低风险
1	单位定期存款	人民币	3年	3.00%	1.8%	人民币	是	是
2	大额存单	人民币	3年	3.00%	1.8%	人民币	是	是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类型:单位定期存款
1)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2) 产品期限:3年
3)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 收益率:1.8%
(6) 到期日:2026年6月8日
(7)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和治理。
2.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63.SH、01963.HK)、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6))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3月(实际)	2026年1-3月(预计)
营业收入	1,987,336,534.88	1,987,336,534.88
净利润	496,293,247.79	78,153,547.52
净资产	1,206,919,211.92	1,201,011,0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3,213.24	338,824,911.24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融资负担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将在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到期回款稳定。但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若产品存续期内提前支取,将面临利息收益缩水风险,同时金融市场波动也可能对整体投资收益产生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面根据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
1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8.00%	是
2	大额存单	5,000	5,000	29.4%	是
3	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是
4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43%	是
5	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06%	是
6	理财产品	45,000	—	—	是
7	理财产品	10,000	—	—	是
8	理财产品	5,000	—	—	是
9	理财产品	5,000	—	—	是
10	合计	75,000	43,000	10.62%	30,000
11	备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30,000	—	—
12	备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28,800	—	—
13	备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28,800	—	—
14	备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30,000	—	—
15	备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	30,000	—	—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新新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帕拉米韦吸入溶液III期临床试验达到预设主要终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2.2类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在“新冠”及“无并发症单纯流感”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44827)中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Pre-INDA的沟通交流申请,积极推进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的上市进程。

上述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工作。由于产品的研发难度高、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名称
陈明	董事长
张明	总经理
李强	财务总监
王刚	董事会秘书
赵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周伟	副总经理
吴伟	副总经理
郑伟	副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李伟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